

發展監管組處理的工業處所豁免書 標準申請表

致： 地政總署發展監管組發展管制小組
(填妥的表格及資料／文件須送交發展監管組發展管制小組)
(地址：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2至392號中染大廈27樓)

填寫表格一般注意事項

1. 請用正楷填寫
2. *請選取適用者 請以「✓」表示適用者
3. 如有查詢，請致電發展監管組發展管制小組(電話：3793 4233)

第 I 部分 — 申請的工業處所詳情	
1. 地址：	
2. 擬議用途：	

第 II 部分 — 申請人的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工業處所的* 註冊業權人 / 準買家 ⁽¹⁾):	
2. 聯絡人(僅適用於公司申請人):	
3. 通訊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第 III 部分 — 申請人授權的代理人資料(如適用):	
1. 獲授權代理人的姓名:	
2. 聯絡人(僅適用於獲授權代理人是公司):	
3. 通訊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第 IV 部分 — 資料／文件核對表

必須提交的資料／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工業處所全部註冊業權人和準買家 ⁽¹⁾ (如有)的授權書(如申請由獲授權代理人提交)。 |
| <input type="checkbox"/> | 2. 以適當比例顯示工業處所申請範圍和詳細尺寸的圖則／平面圖(如工業處所的轉讓契約圖則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 <input type="checkbox"/>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擬議用途的信函副本(如適用)。 |

第 V 部份 — 聲明

為便於辦理本人／我們的申請，現附上所需文件或資料，以供參閱。本人／我們明白如不提供足夠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所需文件或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謹此確認，地政總署可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召開會議，以釐清本申請的各方面事宜。

本人／我們現聲明、確認、知悉並同意，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詳情和資料，以及這宗申請用作依據的所有詳情和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我們沒有隱瞞本申請表要求的任何資料，也沒有提供任何誤導的資料。

本人／我們並明確知悉，地政總署在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時，會使用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

本人／我們現授權地政總署，向貴署憑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團體、組織或人士，披露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隨申請表夾附的文件，以獲取在政策上或其他方面視為與本人／我們的申請有關的資料。

本人／我們並授權、指示和要求其他政府部門或團體，應地政總署所請，提供任何及全部相關的文件或資料。

簽署 (由* 申請人 ⁽²⁾ ／ 申請人授權的代理人 簽署) (公司印章(如適用))：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月／年)

備註：

- (1) 準買家是指工業處所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現有買賣合約上名列的買家。
- (2) 全部註冊業權人和工業處所買賣合約上名列的準買家(如有)，必須聯名申請並以申請人的身分在本申請表上簽署。
- (3) 政府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提交的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用途註釋

收集資料的目的	<p>在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地政總署會用於考慮和處理本申請表的用途。</p> <p>閣下必須提供本申請表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果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申請表。</p>
資料承轉人類別	<p>在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基於上述目的，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披露。</p>
查閱個人資料	<p>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該條例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適用收費後，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p>
查詢	<p>如欲查詢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請向以下人員提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p>